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3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008307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307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3073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
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」第1點、第4點及第5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8月22日會技字第
11100118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
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
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
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

